

上海梅林食品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信息公开表

单位名称	上海梅林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	
地址	军工路224号	
建设项目存在的 职业病危害因素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电焊烟尘、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臭氧、电焊弧光、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MnO ₂ 计）、一氧化碳、其他粉尘、硫化氢、铜烟、高温、噪声
	检测结果	化学因素 <u>8</u> 个，物理因素 <u>9</u> 个，生物因素 <u>0</u> 个，合格的检测点位 <u>17</u> 个，不合格的检测点位 <u>0</u> 个。合格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 <u>17</u> ，不合格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 <u>0</u> 。
	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	刘山山、王达清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	现场调查：王达清、孙燕莉 采样：王达清、施宇祺 检测：史志倩、沈嵩峰
	建设单位联系人、陪同人员	联系人：任荣林 陪同人员：任荣林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时间	现场调查时间：2024.9.12 采样时间：2024.9.20 检测时间：2024.9.20-2024.9.27

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

现场影像资料



上海梅林食品有限公司
职业卫生条件和检测报告

单位名称	上海梅林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H060003
检测日期	2024年05月12日
检测地点	刘山山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
01	噪声	58.5	合格
02	噪声	58.5	合格
03	噪声	58.5	合格
04	噪声	58.5	合格
05	噪声	58.5	合格
06	噪声	58.5	合格
07	噪声	58.5	合格
08	噪声	58.5	合格
09	噪声	58.5	合格
10	噪声	58.5	合格
11	噪声	58.5	合格
12	噪声	58.5	合格
13	噪声	58.5	合格
14	噪声	58.5	合格
15	噪声	58.5	合格
16	噪声	58.5	合格
17	噪声	58.5	合格
18	噪声	58.5	合格
19	噪声	58.5	合格
20	噪声	58.5	合格

关于企业禁止拍照、摄像的说明

上海梅林食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病防治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职业病防治服务机构应当自出具职业病检测报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其职业病检测报告相关信息，公开的时间不少于五年，公开的信息应包括以下技术报告相关信息，公开的时间不少于五年，公开的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证明职业病诊断、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等的规定，但因涉及商业秘密，现场不允许拍照，并同意将此说明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中出现，以满足国家卫生健康委对检测报告的要求。特此说明。

公司名称(填写或盖章)：_____
责任人签名：_____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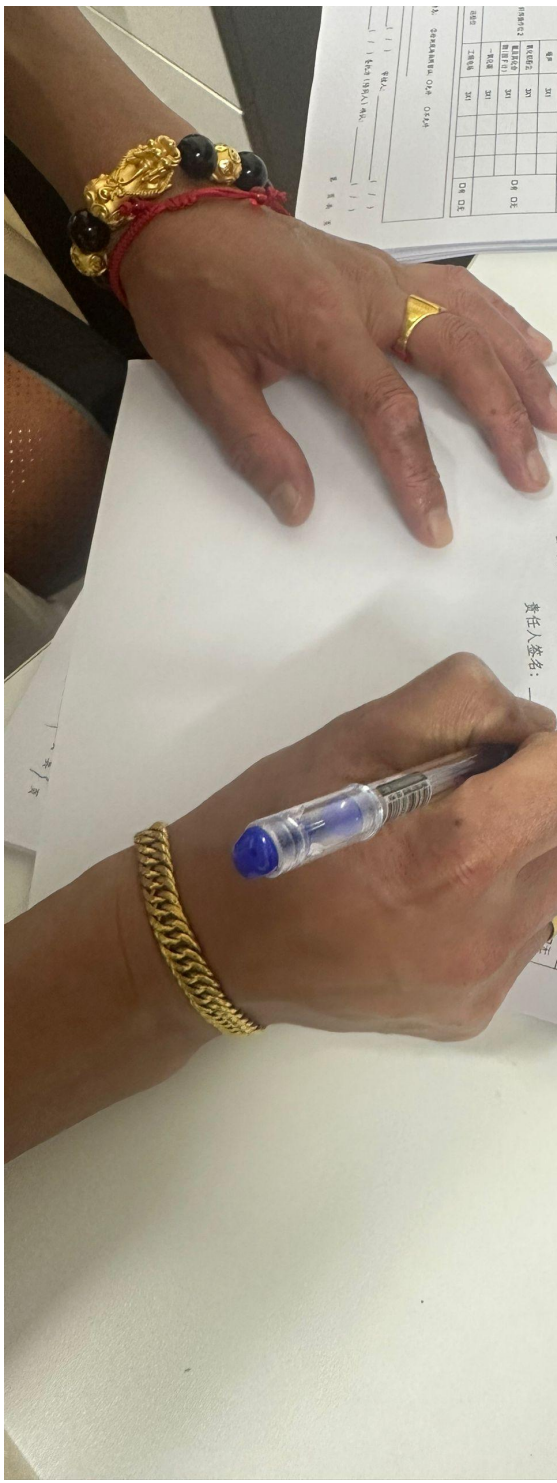
刘山山

SHZC2024ZC0512

警告标志

禁止拍照

禁止摄像



关于企业禁止拍照、摄像的说明

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知晓“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自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技术报告相关信息,公开的时间不少于五年。公开的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证明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等的规定,但因涉及商业机密,现场不允许拍照,并同意将此说明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中体现,以满足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检测报告的要求。特此说明。

公司名称(填写或盖章): _____

责任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